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法院全面发力

密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河北法制报讯 (任静兰)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从完善审判组织建设、发挥法治宣传功能和加大协作配合力度三方面发力,密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高质量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框架。

完善审判组织建设,提升未成年人审判专业水平。该院坚持未成年人审判的专业化发展方向,于3月25日成立少年法庭,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善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员额法官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配齐配强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同时筛选有教育系统工作经历或具备青少年教育学、心理学知识的人民

陪审员,组建涉未成年人案件陪审员团队,进一步增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力量。同时,制定完善了《少年法庭工作职责》《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流程》等规章制度,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规范高效、提质升级。

发挥法治宣传功能,加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力度。该院在开展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始终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作为重点,以充分发挥审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法治宣传功能为抓手,不断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力度。

为进一步健全法治副校长制度,3月初,该院选派18名法官受聘成为山海关区14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实现了法官兼任中小

学法治副校长的全区覆盖。法治副校长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的同时,从加强教师队伍法治意识、助理校园法治管理、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为充分发挥模拟法庭的示范作用,该院在“六一”前夕组织开展了模拟法庭活动,邀请山海关区南园中学部分师生参观法院,参与模拟庭审。师生在庭审过程中收获法律知识、提升法治意识,取得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形成青少年维权工作合力。加强内部审判团队间的协助配合,其他庭室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有关案件或可能影响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时,可邀请少年法庭法官,或涉未成年人案件人民陪审员团队成员共同组

成合议庭,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

该院加强与各政法单位的协作配合,上半年,山海关法院少年法庭审判团队曾出席检察机关的一起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讨论会议,结合案件实际和特殊性从司法审判角度提出意见。下一步,山海关法院将加快构建“政法一条龙”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各政法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强大合力。

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合作配合。充分发挥司法社会功能,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强化与共青团、教育系统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着力构建党委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

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决,吴某三兄弟赔偿张某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8万元。因被告未主动履行义务,原告张某于2016年9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干警执行中发现,3名被执行人在法院审理期间就离家外出打工且地址不详,经多次查询,他们也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于是对该案依法办理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回头看”排查中,该案申请执行人打听到其中一名被执行人的行踪,并配合执行人员找到了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将其传唤到了法院。经过释法明理、教育疏导,被执行人的家属将执行款全部打入法院执行账户,使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为确保本次执行“回头看”大排查专项活动有效开展,尚义法院成立了以执行局局长为组长的专项执行小组。原案件承办法官按照执行小组统一安排,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和被执行人的下落进行全面调查,做到快查找、快冻结、快扣划、快评估拍卖。张某与吴某等兄弟三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尚义县法院开展执行“回头看”大排查专项活动

摸排出的未执行完毕案件全部执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尚义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近年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和执行和解未履行完毕案件,开展“回头看”大排查专项活动。近日,该院对摸排出的35件因各种原因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全部执结,执行到位标的120.2万元。

为确保本次执行“回头看”大排查专项活动中有效开展,尚义法院成立了以执行局局长为组长的专项执行小组。原案件承办法官按照执行小组统一安排,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和被执行人的下落进行全面调查,做到快查找、快冻结、快扣划、快评估拍卖。张某与吴某等兄弟三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法院领导走访企业
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 (张羽军)近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法院代院长聂国智前往辖区铜兴公司走访调研,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为企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走访中,聂国智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企业在转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聂国智向企业提出建议,制定科学的改制方案,既要充分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又要符合企业实际,确保按时完成企业改制工作;加强和

政府的交流和沟通,处置好企业转制过程中内部机构转换、劳务用工、人员分流等问题;企业良性发展的同时,继续承担社会责任,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效能。

据了解,近年来,鹰手营子矿区法院不断提高司法保障服务能力,定期开展到企业走访调研和送达进企业活动,不断提高辖区企业的法治理念,解决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房屋买卖生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 陈薇

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烦扰当事人多年,易县法院工作人员积极主动作为,通过释法明理,倾情调解,最终将这起纷争圆满化解。

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经中介公司于2017年达成房屋买卖协议,被告王某将自家一套居民楼以一百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原告。签订协议当天,原告给付被告五十万元,剩余五十万元协议约定办理过户手续时再交付。签订协议后,被告仍经营管理该房产并收取租赁费。后因该房产过户困难,双方发生争执,原告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被告退回原告已支付的一半房款;被告王某应诉过程中提起了反诉,要求原告给付剩余五十万房款。

双方约定,原告在房产过户到名下当天,将剩余房款付清;签订新协议当天,被告将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交给原告,并在该房产具备过户条件时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意原告较之前少支付23万余元房款。

达成调解协议后,为防止与现房屋租户再产生新的纠纷,法官带领原、被告到房屋现场与房屋租户见面,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至此,在法院的主持下,一起纠缠多年的房屋买卖纠纷被彻底化解。

阳原法官全力为70岁老人追欠款



图为执行干警为老人送上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董苒)7月26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务主任向前和副局长闫磊顶着炎炎烈日,驱车半小时赶往申请人闫某家中,送去前一天晚上执行到位的款项。两位70岁的老人握着干警的手迟迟不愿松开。

闫某和熊某达成买卖协议,闫某将三头猪卖给熊某,共计21440元,但熊某逾期未支付,而闫某全年唯一的收入来源就是家中饲养的这几头猪。今年2月,闫某向阳原县法院

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熊某支付闫某卖猪款21440元。判决生效后,熊某未在期限内履行,于是闫某向该院申请执行。由于该案申请人年迈,又无其他收入来源,该院院长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执行干警加紧处理该案。执行干警通过多种方式未查找到被执行人踪迹,其名下也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干警多次联系熊某,其拒绝配合执行。

7月25日,临近下班,执行干警得到被执行人的位置信息,立即向院长进行汇报,经院

长同意后对被执行人采取了拘留强制措施。执行干警在对被执行人拘留后,了解到被执行人现有两个孩子读书,每月只有3000元的收入,家庭困难,确实无法一次性给付。于是闫磊主动进行调解,详细为被执行人释法明理。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被执行人先行给付4000元,剩余欠款自2021年8月起,每月履行1000元,直至履行完毕”的给付方案,案件顺利执结。7月26日,执行干警及时将执行款送到了申请人手中。

上门立案解民忧 便民服务显温情

□ 王征

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已经成为法院工作常态,但仍有一些特殊人群无法通过使用这些新技术来获得自助、便捷的司法服务,甚至连传统的现场立案都无法实现。为了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曲阳县法院为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开通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切实将司法便民、为民、利民落在实处,让群众在享受便捷司法

服务的同时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郭某被撞伤致左侧股骨颈骨折。事故发生后,郭某因伤住院数月。对方仅在住院当天留下500元,便再未露面。郭某自行承担医疗费数万元。出院后,郭某找对方理论,对方拒绝赔偿。为此,郭某准备起诉对方。但郭某与老伴儿都六十多岁,儿子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工,他们都对网上立案一窍不通,便想到拨打曲阳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电话。立案庭干警接到他们的咨

询电话后,认真询问了相关情况,并细致为其讲解了立案的程序以及需要准备的诉讼材料,告知其对于有困难或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法院可以为其提供上门立案的服务。

7月20日下午,立案庭庭长带着立案的材料,来到了郭某家。在详细了解了情况后,为郭某办理了立案手续,并耐心向他解释了相关法律程序和有关注意事项。面对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答疑,郭某非常感动,并对上门立案人员再三表示感谢。

□ 张亮

“真的太感谢您了,明天我终于可以放心回吉林了!”夜幕下,黄骅市法院的大门外,当事人王某握着法院干警的手,激动不已。

原来,王某与刘某在某工程中产生劳务纠纷,刘某拖欠王某工程款50000元,王某多次催要无果。7月1日,王某向黄骅市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由该院民二庭法官吕旭礼承办,吕旭礼在了解案情后,立即安排办案团队人员给刘某送达应诉手续。然而,通过邮寄送达、多次电话联系刘某都没能成功,刘某消极的态度让送达工作受阻。为了帮助王某早日要回工程款,干警决定前往刘某的居住地天津,进行面对面送达。

一波三折的“送达之旅”

旭礼法官向其团队工作人员传授了送达经验后,与王某取得联系。7月15日,两名法院干警和王某开启了一场艰辛的送达之旅。

因王某家在吉林,为减少当事人往返奔波,7月15日一上班,三人便驱车前往天津市武清区。在与王某沟通时,干警了解到王某曾多次去刘某家中但刘某家属拒绝开门。考虑到该案易出现当事人不配合而导致无法送达的情形,干警根据王某提供的刘某居住地,首先来到天津某派出所,调取刘某的户籍信息及其同住成年人家属信息,以便掌握具体情况。然而,派出所民警多次尝试却找不到刘某的户籍信息,原来刘某户籍并不在此。此时已至中午,干警和王某来到

刘某家楼下等待其出现,但却迟迟不见刘某踪影。

下午两点半,办案干警来到刘某居住地所在的社区,找到社区及物业工作人员了解刘某及其家人的情况。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干警了解到起诉状中刘某住址登记的人口信息仅有其配偶及子女,并不确定刘某是否居住于此,刘某户籍所在地为甲村。了解到这些信息后,三人又驱车来到甲村派出所,在户籍民警的帮助下确定刘某户籍住址为乙村。三人又继续前往乙村,通过村委会了解到刘某早已不在本村居住,其住所地就是起诉状中王某所提供的地址。

掌握确切信息后,办案干警又重新回到刘某居住地所在社区。干警先上

楼敲刘某家的门,但刘某一家仍躲在家不给开门。考虑到送达工作不能止于此,干警又联系到了片区民警,向其说明案件情况后,在民警的帮助下,最终得到了刘某的回应。通过办案干警耐心细致的讲解,刘某最终收下了应诉手续,本次送达终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经历了十多个小时的奔波,三人回到黄骅法院时已夜幕降临。王某感激地对干警说:“无论案件判决结果如何,你们工作的态度让我感动,这真是在为老百姓办实事,我给你们点赞,给黄骅法院点赞!”面对王某不停地道谢,办案干警说道:“这是我们的本职工作,无论多么困难,我们都会竭尽全力,尽最大的努力去获取最好的结果。”